

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

105 年 1 月 11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236478800 號令修正
- 二、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場地之使用管理及充分發揮教育資源與社區共享，提升社會教育功能，促進公共利益及增加場所使用效能，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三、本規則所稱學校場地，指各學校之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視聽教室、禮堂、玄關、體育或活動場所、停車場及相關附屬設施或設備。
- 四、學校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
本校網球場自 115.01.26 起不對外開放，僅供本校網球校隊借用。
- 五、為舉辦文化、教育、體育、社教及社區等活動者，以非上課時間及不妨礙學校教學活動為原則，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前項申請，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學校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 六、經學校核准使用場地者，申請人應於學校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 1.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2.本府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3.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4.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視具體事實，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 1.學校志工、家長會、里辦公室、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或相關教育團體辦理之非營利活動。
 - 2.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九、申請連續使用學校場地者，每期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使用者以每週使用二次，每次二小時為限。但學校得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酌予核准增加其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十、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1.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2.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3.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4.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5.其他經學校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十一、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學校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十二、申請人未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三、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學校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十四、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學校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十五、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學校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十六、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學校。學校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七、依本規則申請使用之收入，應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運用。

十八、使用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學校另定之，並於學校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十九、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使用本校舉辦活動時應維持場內外之秩序與安全。
- 2.不得使用煙火、燃放鞭炮及有妨礙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之演出。需事先佈置者應先徵地本校同意。
- 3.不得在場地內擅用鐵打、損壞布幕、桌椅或改變燈光音響設備及擅自啟用學校設備。
- 4.不得容許來賓赤膊、吸菸、奇裝異服或著拖鞋進場。

二十、使用本校場地違反本規則，情節重大者，得立即停止使用，一切費用概不退還，並通知其主管單位或有關機關酌處。

二十一、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使用場地及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川堂	普通 教室 (每 間)	專科 教室 (每 間)	視聽 教室	禮堂	運動 場	籃球 場	網球場 (面)	停車場
場地費 (1 時段)	150	100	125	350	500	750	320	160	750
清潔費	50	150	210	300	375	300	300	300	335
水電費 (1 時段)	照明 50	冷氣 200 照明 40	冷氣 300 照明 60	冷氣 500 照明 80	冷氣 3000 照明 400	500	室外 照明 300	室外照明 300	0
保證金	500	700	3500	4500	2500	3000	2500	2500	5000

備註：

一、收費以兩小時為一收費時段計算，不足兩小時亦以兩小時計算，逾兩小時之部分，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二、連續使用場地每期達 3 個月者，場地費給予 9 折優惠；達 6 個月者，給予 8 折優惠；達 9 個月者，給予 7 折優惠。

三、如確無使用水電或承諾自行清理恢復原狀者，學校逕依具體事實決定是否免收 或減收水電費及清潔管理費。

四、本校網球場自 115.01.26 起不對外開放，僅供本校網球校隊借用。